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貳、 主持人：曾召集人文生（陳副召集人怡鈴代理）
- 參、 開會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 肆、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名冊
- 伍、 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林佩嫻
- 陸、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108年第2）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有關上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案—本部國營事業機構研商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偏低工作圈成果報告一節，請國營會依照時程彙整報送本部，本項不重複列管，餘均洽悉。

第二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暨各分工小組追蹤列管之本部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本案洽悉，有關台電公司代表本部至行政院性平會人身安全組第21-1次會議報告案，併同本次會議第五案討論。

第三案： 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108年1月至10月辦理情形。

決 定：

- 1、本案洽悉；另有委員建議調整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各項績效指標，訂定更有挑戰性目標值部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陸項規定，俟年底成果報送至行政院後，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併予滾動檢討，請各機關預為準備。
- 2、有關宣導資料部分，請各單位通盤檢討文宣無紙化，並配合上開規定滾動檢討績效指標。
- 3、請中部辦公室於今年年底前將「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納入優良觀光工廠評鑑之評選準則，俾如期達成年度目

標值。

第四案：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能源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

決 定：

- 1、本案洽悉；請兩個機關依照委員建議補充或收集更完整之性別統計資料及業務辦理情形，未來如有類似的報告，亦請精進報告的內容跟呈現方式。
- 2、本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已於本次會議全數報告完畢（一輪兩年共12個機關），本次地調所及能源局的簡報在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推動部分有相當豐富的呈現，是本小組提供互相觀摩的平台所累積的成果，請各機關自我檢視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的空間，持續精進。

第五案：本部性騷擾案件質化分析及因應做法簡報（以台電公司近年成立之案件為例）

決 定：請台電公司參採委員建議修改後，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21-1次會議報告。

柒、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針對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本部回應及未來規劃做法討論案。

決 議：

- 1、 回應考核委員建議第1項，有關增加鼓勵女性進入環境及能源科技、促進婦女創(就)業機關及能力、提升公私部門決策比例等議題報告及討論場次，由本部（人事處）另案規劃明年度起本小組報告案進行方式及報告內容，並於下次會議召開至少1個月前通知各單位、機關（構）配合辦理。
- 2、 回應考核委員建議第2項及第3項，有關本部國際性別統計分析及加強性別觀點之分析部分，請本部統計處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未來辦理方向，並於明年本小

組第1次會議(暫定109年3月)提案報告規劃辦理方向及預計完成目標內容。

3、其餘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表所列各項事宜請各機關持續推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2時3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108年1月至10月辦理情形（含檢視意見表）。

何委員碧珍：

1. 檢視今年到10月底的辦理情形有部分指標已達成，建議於明年訂定更有挑戰性的指標。
2. 宣導資料無紙化的部分，建議可以透過建立廠商群組、以Line @官方帳號等方式發送性平宣導訊息，將發送訊息則數及組成群組數量當做績效指標，目前也有其他部會這樣子做。
3. 院層級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工業局推動智慧化輔具技術輔導年度目標值僅有2案，趕不及整體社會老化速度。身障、失能者與高齡者有類似的失能照顧需求，除了輔具之外，也可以考慮失能照顧服務的聯結，協助相關廠商願意投入資源，或是增加投入資源的速度。

工業局回應：

呈現這兩案也是因為與高齡化的議題較相關，且這兩案歸屬的計畫也是高技術、高經費的科專計畫，工業局投入相當多資源，如果要增加量化指標（即案件數），可能會造成每案平均投入的資源降低。

李委員芳惠：

1. 在部層級議題部分，以鼓勵女性進入環境及能源科技領域為例，建議比對今年達成的目標數，明年再調整成更有挑戰性的目標值。另逐年提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比例項目，今年已經達到93%多，可是目標值只訂定82%，落差甚大。
2. 如果各單位機關的達成度已經遠遠高於目標值，建議要再思考設定更具有挑戰性的目標值。

主席回應：

考量績效指標係逐年滾動檢討，請人事處未來呈現會議資料時，僅列出當年度的目標值作為檢視辦理情形之依據。

第四案：本部地調所與能源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

一、地調所簡報

何委員碧珍：

1. 在地調所簡報內容中有先提出相關科系畢業生人數統計資料作為佐證的科學依據，非常好。透過這樣的分析，也可以了解公部門跟業界比起來要怎麼做才能吸引人才。
2. 地質嘉年華活動統計分析資料看到性別比例幾乎已經各半，建議可以推廣家事分工的概念，尤其這個活動中的參與組成年齡層是比較低的年輕人，期待未來地質嘉年華能夠發揮性別平等教育的功能，還有鼓勵推廣家事分工。

李委員芳惠：

比對大專院校有關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畢業生人數，以及工程會提供的女性畢業生投入執業應用地質技師的性別統計分析，看起來有一大塊的女性不在工程會網站中的統計類別中，請地調所說明到底人跑到哪裡去了。

王素鸞委員：

從地調所提供的大專院校學生比例統計資料，已經掌握物理、化學跟地球科學等科系是未來潛在的人才來源，不知地調所有沒有進到大學校園對這些科系的學生進行宣導，了解地調所的業務項目，進而達到吸引人才進入環境領域。如果目前科系並不够多，那是不是可以每4年規劃辦理1次，這樣子就可以把大學4年的學生都觸及到，目前沒有看到他們進入校園辦理宣導場次的績效指標，希望可以補充一下。

地調所回應：

1. 大專院校相關學科人員的差額部分，地調所會遵照委員建議去努力；民間部分，除了投入相關產業的銷售（如科研儀器、實驗室分析員），也有擔任地球科學科目的教師；或在科學園區裡面從事材料或高科技產業等非地質領域的工作，確實需要想辦法將人才吸回來。
2. 本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的教育訓練，其中10場會固定在外面的電腦教室，讓從業人員參訓。民間廠商的性別資料可能比較不好蒐集，另外15場的部分是到大專院校裡面去辦理，這個就可以獲得性別統計資料。我們會後也會將統計數據補進來，資料除了豐富度外，完整度也很重要，地質領域的女性人才很少，未來地調所會持續思考如何吸引人才。

3. 地質嘉年華部分，以今年為例，因為適逢921地震20周年的關係挑選在竹山舉辦，擺攤約有5-60個左右的攤位，其中包含地方政府、村里長、消防局、水保局及水利署等單位齊聚一堂。地調所辦理的地質市集，9個攤位裡面，把電腦螢幕從辦公室搬到現場，現場即有活動斷層資訊系統攤位，讓民眾從關心自身住家的安全當作誘因出發，未來我們會考量也邀約相關的單位一起配合宣導。

二、能源局簡報

何委員碧珍：

1. 建議能源局跟民間團體合作的部分，針對桶裝瓦斯的宣導，應該各縣市都有在進行宣導，尤其目前台灣桶裝瓦斯使用的地區很多是偏鄉，目前辦理宣導的觸及數太少了；另以韓國為例，當年我到韓國參訪的時候，韓國在用電安全義診做的非常好，他們透過這樣子義診的方式，節省下來的能源幾乎可以抵過一座核電廠的發電量。如何協助家庭的用電安全可以再思考、擴大或是跟學校、社會環保團體、婦女團體合作擴散效能。
2. 另外在能源局簡報第5頁提到委員會性別比例，「經濟部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費率審定會」等2個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掛零。能源局的改善作法是請外部機關優先推薦女性委員，我建議能源局改成外部機關在推薦委員時，請提供男女性各一名，避免讓人有女性強勢的觀感，而且也可提供能源局遴選的彈性。

嚴委員祥鸞：

1. 受限專技人才不足，建議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可以考慮財金、稽核或是法務人員，應該可以符合參與委員會的條件，這些領域女性人才應該是足夠的，可以幫助能源局有所突破。
2. 此外，建議能源局可以積極考慮跟大學裡面的相關科系合作，讓學生學以致用。目前大學裡面有開設志願服務課程，卻沒有真正善用學生專長，如果政府部門可以培訓學生，主動跟幾個相關科系跟學校合作，將可以開拓更多女性願意進入能源領域的工作。

何委員碧珍：

有關用電義診的宣導方式，義診應該不算是宣導，而是很實際的提供家庭能源的安全使用的教育服務，建議能源局可以設計一個方案出來，針對偏遠地區及基層族群提供更多的關心跟資源進行協助。建議能源局除了宣導之外，有關義診部分能夠更朝著這方面去思考。

王素彎委員：

能源局簡報裡面提到106年擴散到業務面的服務對象，是參考行政院研考會2008年的「性別數位落差研究報告」研究結果的數據，數位落差有中高齡族群的趨勢，且女性比男性嚴重，建議能源局同時透過目前所做的性別統計資料，看看是不是真的女性或是長者的族群是屬於能源知識的弱勢族群，以了解我們宣導族群的方向是否真正切合實際需要。

能源局回應：

1. 第一部分有關任務編組委員會等委員性別部分，能源局會按照委員會改選期程來努力改善委員性別比例的部分，不過要回應一下，因為有些議題具有敏感性，部分委員會的委員會拒絕擔任，本局會繼續努力並參考委員建議呈現改進作法的方式。
2. 回應委員建議針對民間團體部分，在政策宣導的方向，依過去的經驗，僅透過能源局來建立宣導的網絡是辛苦的，成效也沒辦法在短時間內呈現，所以現在的做法是透過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理解能源概念或議題的相對族群，去做分眾行銷的概念。用電安全義診活動，我們除了針對弱勢團體的作法，同時也有結合學校端的做法，透過邀請學生擔任志工協助義診活動，不過本次沒有列入簡報裡面，因為本次業務簡報是比較針對協助弱勢團體的作為報告。

何委員碧珍：

用電安全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結合公會來從事社區裡面的服務，把義診當作做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服務方案，讓公會來從事這樣的里鄰服務，應該會有意願且推廣的面會比較大一點。不過可能要列為比較有計畫性的或是常態性的推動，剛開始先做實驗，後面再慢慢擴張。105年去韓國參訪時台北市也有同行，回來後台北市有投入一些預算去推動能源安全義診，如果地方政府有一些預算願意投入，很值得開發的項目，但能源局應該是以中央政府能源政策的推動角色做整體計畫的規劃。

能源局回應：

1. 合格電器承裝專業人員部分有跟公會合作，能源局之所以會和學生合作的原因是因為想要去培養未來的人才，希望讓學生了解自己投入能源領域後，未來工作的發展性，同時發揮1+1>2的效果。
2. 能源局一直以來也有結合縣市的力量進行家庭節電的創意獎勵，與首爾也有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已經能互通有無，除了

向他們互相交流學習外，也有部分的交流讓首爾帶回去。本局除了計畫擬定，也有預算投入給地方政府去運用。

主席回應：

兩年1輪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簡報的報告已經分享完畢，從一開始大家說自己有哺集乳室到第2年我們有要求報告機關要跟業務做連結，到今天最後報告的兩個機關，已經將性別平等與業務進行連結，感謝委員肯定。下一個階段的規劃，將不再以機關別來進行，而是以跨單位的議題來做報告，我們留到討論案討論。

第五案：本部性騷擾案件質化分析及因應做法簡報（以台電公司近年成立之案件為例）

張委員瓊玲：

1. 肯定台電公司自製微電影，可以考慮陳報獎項，非常認真由公司的同仁去拍攝。
2. 另外提醒因為簡報是要到人身安全組去報告，建議台電需要預擬過去著名的案件的Q A回答，萬一有委員知道過去的案件提出問題的話，也比較好因應。
3. 過往案例的處理情況除了數據統計外，還需要樣態分析，以及台電公司對案子處理情況，加上中間遇到的問題做檢討分析。
4. 剛好台電的著名案例不是這個簡報裡面的兩種樣態，自己不諱言過去的著名案例，比起人家問不如自己說；這個案例也讓勞動部對派遣員工的適用法規進行討論，勞動部跟經濟部勞資雙方一起攜手前進，台電公司當時引起的問題是有關於派遣員工與性騷擾法規的適用性，當時在勞動部開會時，是非常引起關注的事件。可惜的是在這個簡報裡面，沒有看到派遣員工的法規適用性分析，請在提報到院裡面時做一點補充。
5. 後面的精進作為沒有什麼問題，不過跟一般機關的作法都一樣；建議台電報告應該要把如何強化、增進性別敏感度納入，可以提到有拍影片、強度跟力道和意義性才能彰顯出來。

嚴委員祥鸞：

現在常見的性騷擾案件通常是性工法第12條的第2款交換事由，針對基層人員、約聘雇或是派遣人員等的。台電可以從過去的案例作樣態分析，申訴評議結果的處分是不是太輕了？或是一開始沒有作為、怕被發現所以隱匿不報？這也是經濟部做為主管機關可以著手督導的切入點。

何委員碧珍：

請問台電公司歷年來統計的案件（32件）都成立嗎？這個部份的統計資料建議可以更細緻，如果這裡頭的案例態樣，比如說案例裡同是公司內部職員，然後再分析騷擾者跟被騷擾者的身分，會不會有類似早年軍隊裏頭有老鳥欺負新人，或是資深人員欺負派遣員工的情況可以歸納出來。針對32個案例整理出一個脈絡，才能夠看到問題在哪裡。

王委員素彎：

建議一下問題檢討的部分有提到「單位自行處理不宜」，因應作法裡面也有提到「積極與主管溝通」，但是主管是否具有足夠的能力或是常識來處理這類的案件？建議台電公司對主管階層的人員增加培訓的時間，避免案件處理時的情形更惡化。

台電公司回應：

1. 其實台電公司32件案例資料有準備非常的充分，其中20件成立、6件撤回、6件不成案。原本設定報告時間只有10分鐘，又加上對題目報告方向可能有點誤會。
2. 這邊回應一下，100年的案件是因為主管太熱心了，所以最後導致事件一發不可收拾，台電公司後來因應的做法就是把性騷擾案件統一申訴管道集中到總管理處的人力資源處，透過性騷擾申訴信箱的機制，讓主管只需要告知同仁相關申訴管道，直接對到總管理處來就好，可以避免處理時會發生狀況。
3. 因為每個案子狀況都不一樣而且非常複雜，所以沒有辦法有一套訓練課程可以讓所有主管人員都適用。

主席回應：

請台電公司把方向跟具體數字的呈現方式，如同委員建議的方式，前面把態樣分析出來之後，發現了什麼、改善了什麼，未來會怎麼做，並修改簡報後再提至人身安全組報告。

壹、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

核」本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針對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是項部分，本部回應及未來規劃做法。

建議一、委員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增加鼓勵女性進入環境及能源科技、促進婦女創(就)業之機會及能力、提升公私部門決策比例等議題報告及討論場次。

委員建議：

1. 限縮在科專計畫裡面的能源類議題，就不會很大。
2. 建議還是透過院層級議題的五大議題去著手，每次會議就一個議題的討論。

主席裁示：

請容許部內會後再討論出一個規劃方案，之後也會提前通知大家預為準備。

建議二、委員建議本部加強國際性別統計分析及具有性別觀點的分析

統計處回應：

統計處有函請各所屬機關加強國際性別統計的蒐集資料，各單位、機關（構）也有規劃未來辦理方向。

主席裁示：

1. 將來我們也想知道會有什麼樣的成果，請統計處聚焦一下，於109年3月份提案報告預計產出的統計分析的方向，或有一些階段性的成果也可以提出來報告，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指教。
2. 其他回應考核委員給我們指教的部分，多屬於持續性推動的項目，請各單位、機關（構）請賡續積極推動。

何委員碧珍補充：

能源局的部分要稱許一下，有自行參選這次性平考核的「性別平等創新獎」，也進入了複選階段，「能源與我們—Energy and Woman」數位課程的案子要肯定能源局作的很用心。不過考核委員的問題是研究報告案跟性別平等的關係，能源局填列的策進建議好像沒有回應到委員的提問，下次考核前還是需要做好向考核委員回應的準備。

能源局回應：

委員提到這個由台綜院團隊做出來的參選作品，其實就是在該研究計畫裡面，因為沒有呈現在計畫的名稱中，才讓當天考核委員有一些疑惑，跟性別平等相關的部分在哪邊；能源局透過策進建議來說明其實參選的作品，跟研究計畫是有聯結的。未來能源局也會就呈現的方式再做檢討改進，謝謝委員指教。